

十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致：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武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武县购置城市主战消防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车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9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5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迅捷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